

# 广东省航道局文件

粤航道〔2017〕170号

---

## 广东省航道局关于同意补办北江英油一号加油船锚泊工程航道行政审批手续的复函

中国石化销售有限公司广东清远石油分公司：

你单位关于建设英油一号加油船锚泊工程的航道行政审批申请书及附件资料已收悉。根据航道管理相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结合该工程《航道通航条件影响评价报告》和专家评审意见，经研究，函复如下：

### 一、工程平面位置

你单位未经航道部门审核同意，擅自在英德市黎溪镇飞来峡库区北江左岸，黎溪大桥上游约2公里处兴建油趸1处，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航道法》的有关规定。鉴于该油趸建设未对北

江航道通航条件造成严重影响，在采取有关安全保障措施后，工程河段航道通航安全可控，同意你单位补办该油趸的航道行政审批手续。

以广州绘宇智能勘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施测的 1:2000 已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为依据，A、B、C、D、E、F 等 6 点连线范围为油趸的平面位置（详见附件）。

## **二、航道安全保障措施**

（一）为确保油趸自身和船舶航行安全，营运期间你单位须遮蔽射向主航道的光线，并按国家有关规定设置必要的专用助标志并负责维护管理，所需费用由你单位承担。根据《广东省航标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航标前，你单位应到北江航道局办理有关审批手续。

（二）你单位应按航道通航要求对油趸前沿水域进行硬式扫床。硬式扫床成果资料、专用航标设置和油趸竣工资料须报北江航道局验收。油趸建设满足通航要求后，由北江航道局按规定发布航道通告。上述事项完成之前，油趸须暂停营运。

（三）油趸营运期间，你单位应加强加油船舶的进出港管理，确保航道通航安全。

（四）油趸营运期间，你单位不得从事任何危害航道通航安全的行为。

## **三、其他事项**

(一) 油趸建设涉及航道的监督检查工作由北江航道局负责。

(二) 油趸建设涉及的其他行政审批事宜，请到有关部门联系办理。

附件：已建工程航道水深测量图（1:2000）1份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

抄送：北江航道局。

---

广东省航道局办公室

2017年4月27日印发

---